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